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1月1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但不局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蒋仁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5,56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13%，合计增持金额约1,704.4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蒋仁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蒋仁生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蒋仁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重庆智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89,6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仁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4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5日，蒋仁生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56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13%，合计增持金额约1,704.4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的9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蒋仁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0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49	1,074,407,300	30.6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241,000	99.42%	6,022,000	0.50%	3,000	0.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241,000	99.42%	6,022,000	0.50%	3,000	0.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窑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49	1,074,407,300	30.6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241,000	99.42%	6,022,000	0.50%	3,000	0.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241,000	99.42%	6,022,000	0.50%	3,000	0.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在满足条件时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设立回购专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完成：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股份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 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

●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拟设立回购专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完成：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股份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